

注会《综合阶段》考前速记

会计部分：

考点一 收入特定交易的会计处理

项目	处理
附有销售退回条款的销售	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即不包含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收入，按照预期因销售退回将退还的金额确认负债（预计负债）；同时，按照预期将退回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收回该商品预计发生的成本（包括退回商品的价值减损）后的余额，确认为一项资产（应收退货成本），按照所转让商品转让时的账面价值，扣除上述资产成本的净额结转成本。（可能会涉及会计估计变更）
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	提供额外服务的 （如，单独购买的质量保证），作为 单项履约义务 ；否则， 按照或有事项规定 （如，法定要求的质量保证）进行会计处理。 特别提示：客户以一项商品换取类型、质量、状况及价格均相同的另一项商品，不应被视为退货；如果合同约定客户可将质量有瑕疵的商品退回以换取正常的商品，应当按照附有质量保证条款的销售进行会计处理。
附有客户额外购买选择权的销售	如果向客户提供了一项重大权利，如激励、客户奖励积分、未来购买商品的折扣券以及合同续约选择权等，应作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分摊交易价格，未来行使权力时确认收入。（ 视为一项单项履约义务 ）
主要责任人和代理人	1. 涉及其他方参与交易时，企业应当确定其自身在该交易中的身份是主要责任人还是代理人。主要责任人应当按照 已收或应收对价总额确认收入 ；代理人应当按照 预期有权收取的佣金或手续费金额确认收入 。 2. 主要责任人的特征 当存在第三方参与企业向客户提供商品时，企业向客户转让特定商品之前能够控制该商品的。可能包括：企业自该第三方取得商品或其他资产控制权后再转让给客户；企业能够主导第三方代表本企业向客户提供服务；企业自第三方取得商品控制权后，通过提供重大的服务将该商品与其他商品整合成合同约定的某组合产出转让给客户；企业承担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主要责任（如，验收风险）；企业在转让商品之前或之后承担了该商品的存货风险；企业有权自主决定所交易商品的价格等。
售后回购	企业应当区分下列情形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1）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按照 租赁准则 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回购价格低于原售价的差额≈租金） （2）回购价格不低于原售价的：在收到客户款项时 确认金融负债 ，不能终止确认该资产，应将该款项和回购价格的差额在回购期间内确认为利息费用等。（回购价格高于原售价的差额≈利息）
授予知识产权许可	1. 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应将该知识产权许可和所售商品一起作为单项履约义务进行会计处理。 2. 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进一步确定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时点型 or 时段型） 作为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应同时满足的条件：合同要求或客户能够合理预期企业将从事对该

	<p>项知识产权有重大影响的活动；该活动对客户将产生有利或不利影响；该活动不会导致向客户转让商品。（陆续发生）</p> <p>否则，作为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p> <p>特别提示：企业向客户授予知识产权许可，并约定按客户实际销售或使用情况收取特许权使用费的，应当在客户后续销售或使用行为实际发生与企业履行相关履约义务二者孰晚的时点确认收入。（权责发生制）</p>
无须退回的初始费	<p>1. 在合同开始（或接近合同开始）日向客户收取的无须退回的初始费（如俱乐部的入会费、初装费、接驳费等）——计入交易价格。</p> <p>2. 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相关时</p> <p>（1）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转让该商品时按照分摊至该商品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p>（2）不构成单项履约义务的：在包含该商品的单项履约义务履行时，按照分摊至该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确认收入</p> <p>3. 初始费与向客户转让已承诺的商品不相关的</p> <p>应当作为未来将转让商品的预收款（合同负债），在未来转让该商品时确认为收入。</p>
客户未行使的权利	<p>企业向客户预收销售商品款项的，应当首先将该款项确认为负债，待履行了相关履约义务时再转为收入。</p> <p>只有当企业预收的款项无须退回，且客户可能会放弃其全部或部分合同权利时（如，放弃储值卡的使用等），企业预期将有权获得与客户所放弃的合同权利相关的金额的，应当按照客户行使合同权利的模式按比例将上述金额确认为收入；否则，企业只有在客户要求其履行剩余履约义务的可能性极低时，才能将上述负债的相关余额转为收入。</p>

考点二 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的确认

1. 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的时点（同时满足）

已开工：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已支出：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已借款：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2. 借款费用暂停资本化的情形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不必要或不可预见的原因，如质量纠纷、安全事故等），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应当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重要性原则）

特别提示：中断属于正常中断（必要或可预见的原因，如雨季、冰冻等季节性停工、必要的安全质量检查等）引起的，相关借款费用仍可资本化。

3. 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的时点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之后所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如何判断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实质重于形式）：

- ④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实体建造（包括安装）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全部完成或者实质上已经完成。
- ⑤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与设计要求、合同规定或者生产要求相符或者基本相符，即使有极个别与设计、合同或者生产要求不相符的地方，也不影响其正常使用或者销售。
- ⑥继续发生在所购建或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上的支出金额很少或者几乎不再发生。
- ⑦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需要试生产或者试运行的，在试生产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生产出合格产品，或者试运行结果表明资产能够正常运转或者营业时，应当认为该资产已经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
- ⑧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每部分在其他部分继续建造或者生产过程中可供使用或者可对外销售，且为使该部分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实质上已经完成的。
- ⑨购建或者生产的资产各部分分别完工，但必须等到整体完工后才可使用或者对外销售的，应当在该资产整体完工时停止借款费用的资本化。

考点三 股份支付

1. 会计处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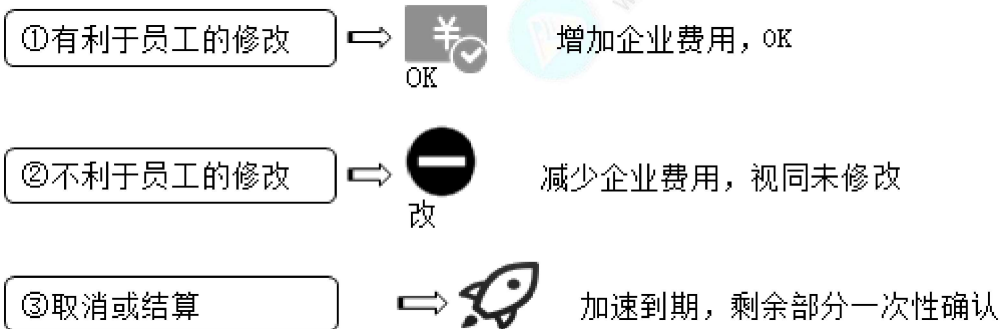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授予日： a. 可立即行权的 应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 b. 不能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1) 授予日： a. 可立即行权的 确认管理费用等（以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和相应的应付职工薪酬； b. 不能立即可行权的 在授予日不做会计处理。
(2)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资本公积中的其他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的影响。（先通过其他资本公积归集最终再转到股本溢价）	(2) 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 应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企业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费用，同时计入负债，并在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和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
(3) 可行权日之后 不再对已确认的成本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 企业应在行权日根据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同时结转等待期内确认的“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可行权日之后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企业在可行权日之后不再确认成本费用。 但负债公允价值的变动应当计入当期损益。（≈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特别提示：回购股份进行职工期权激励（**回购再低价出售给员工，为权益结算**）

- (1) 企业回购股份时：按回购股份的支出计入“库存股”；
- (2) 在等待期内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按照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取得的职工服务计入成本费用，同时增加“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 (3) 在职工行权购买本企业股份时，转销交付职工的库存股成本和等待期内“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累计金额，同时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2. 可行权条件

(1) 可行权条件的修改（谨慎性原则）



①条款和条件的有利修改（增加企业费用）

企业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增加权益工具公允价值或数量、缩短等待期、变更或取消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企业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应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②条款和条件的不利修改（减少企业费用）

企业按照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如减少股份支付公允价值总额、延长等待期、调高或变更业绩条件（非市场条件），企业仍应继续对取得的服务进行会计处理，如同该变更从未发生，除非企业取消了部分或全部已授予的权益工具。

特别提示：减少授予数量应比照取消该项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③取消或结算（加速到期）

如果企业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企业应当：

- a. 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应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 b. 在取消或结算时支付给职工的所有款项均应作为权益的回购处理，回购支付的金额高于该权益工具在回购日公允价值的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特别提示：职工或其他方能够选择满足非可行权条件但在等待期内未满足的，例如职工在等待期内认为激励计划约定的行权价较高而自愿退出股权激励计划，企业应当将其作为**授予权益工具的取消处理**。（2024 新增）

特别提示：向职工授予新的权益工具

①新的权益工具替代原权益工具的：与原权益工具条款和条件修改相同的方式处理

②新的权益工具未认定为替代权益工具的：作为新授予的股份支付处理。

特别提示：企业将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修改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本质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新计划）替代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取消的旧计划）。

在修改日的会计处理：

①终止确认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修改日已确认的负债；

②按照所授予权益工具当日的公允价值计量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将已取得服务的金额计入资本公积；以上两部分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此时，如果出现延长或缩短等待期的情形，按修改后的等待期进行会计处理，无须考虑不利修改的相关规定。

3. 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的会计处理

①授予日：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履行增资等手续的同时就回购义务确认负债。（谨慎性原则）

收到职工缴纳的认股款： 借：银行存款（按照职工缴纳的认股款） 贷：股本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	回购义务确认负债： 借：库存股（按照发行限制性股票的数量以及相应的回购价格计算确定的金额） 贷：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	--

②等待期内：上市公司应当综合考虑限制性股票锁定期和解锁期等相关条款，按照规定判断等待期，比照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③解锁日：

a. 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无需回购的股票：（≈ 发行成功 ）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负债的账面价值） 贷：库存股 （按照解锁股票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b. 未达到限制性股票解锁条件而需回购的股票（≈ 发行失败 ） 借：其他应付款——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按照应支付的金额） 贷：银行存款 同时： 借：股本 （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股本金额） 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差额） 贷：库存股（按照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相对应的库存股的账面价值）
---	--

4. 集团股份支付的处理

集团内股份支付，包括集团内任何主体的任何股东，并未限定结算的主体为控股股东，非控股股东授予职工公司的权益工具满足股份支付条件时，也应当视同集团内股份支付进行处理。

(1) 结算企业（母公司）以其自身权益工具结算，同时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没有结算义务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	
最终控制方角度：集团会计主体授予职工权益结算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	
结算企业：母公司个别报表	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长期股权投资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权益结算）	贷：资本公积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的抵销分录（最终控制方—母公司个别报表—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资本公积（子公司） 贷：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2) 结算企业（母公司）以现金结算，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没有结算义务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	
最终控制方角度：集团会计主体授予集团会计主体职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等（公允价值） 贷：应付职工薪酬	
结算企业：母公司个别报表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现金结算）	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管理费用等（历史成本） 贷：资本公积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分录（最终控制方—母公司个别报表—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资本公积（子公司） 管理费用（差额） 贷：长期股权投资（母公司）	

(3) 结算企业（母公司）以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权益工具进行结算，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没有结算义务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	
最终控制方角度：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权益工具视为企业集团自身权益工具，应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	
结算企业：母公司个别报表 借：长期股权投资 贷：应付职工薪酬（现金结算）	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管理费用等 贷：资本公积 （≈母公司对子公司的资本投入）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分录（最终控制方—母公司个别报表—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应付职工薪酬 贷：长期股权投资	

(4) 授予母公司或集团内其他企业的权益工具，接受服务企业（子公司）具有结算义务

个别财务报表及合并财务报表的具体会计处理	
最终控制方角度：集团内其他公司的权益工具视为企业集团自身权益工具，应作为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借：管理费用等（历史成本） 贷：资本公积	
母公司个别报表（无分录）	接受服务企业并结算：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管理费用等（公允价值） 贷：应付职工薪酬（现金结算）
合并财务报表抵销分录（最终控制方—母公司个别报表—子公司个别报表）： 借：应付职工薪酬（子公司） 管理费用（差额） 贷：资本公积	

特别提示：

- ①母公司向子公司高管授予股份支付，合并财务报表计算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时，虽然子公司的股权激励全部是由母公司结算，子公司少数股东损益中应包含按照少数股东持股比例分享的子公司股权激励费用。（分摊）
- ②如果受到激励的高管在集团内调动导致接受服务的企业变更，但高管人员应取得的股权激励并未发生实质性变化，则应根据受益情况，在等待期内按照合理标准（例如按服务时间）在原接受服务的企业与新接受服务的企业间分摊该高管的股权激励费用，即谁受益、谁确认费用。（分摊）

考点四 权益变动的处理

特殊事项 1：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

一、个别财务报表

（一）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

1. 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二）合并前股权投资的相关处理

1. 合并方于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被合并方的股权投资，为长期股权投资并采用权益法核算的，为权益法核算下至合并日应有的价值，保持其账面价值不变。

股权投资为金融资产并以公允价值计量的，为至合并日应有的账面价值，并按账面价值结转，不确认损益。

2. 对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产生的“关联”所有者权益的考虑

（1）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2）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所有者权益其他变动，暂不进行会计处理，直至处置该项投资时转入当期损益。

①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②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二、合并财务报表

1. 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日原所持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按被投资单位实现净利润和原持股比例计算确认的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部分，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冲回。

即冲回原权益法下确认的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并转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

2. 合并日原所持股作为金融资产核算并因公允价值变动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合并报表中予以冲回。

特殊事项 2：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

一、个别财务报表

1. 投资方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应当按照原持有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

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应当在处置该项投资时相应转入处置期间的当期损益。

①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按比例结转；

②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应全部结转。

3.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采用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应当将按照该准则确定的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1）对于原作为金融资产的股权投资，如有关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当按照转换时的公允价值与其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如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按照转换时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确认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前期公允价值变动，应结转计入留存收益。

二、合并财务报表

企业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按照下列原则进行处理：

1. 购买方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2.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股权于购买日的公允价值，与购买日新购入股权所支付对价的公允价值之和，为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合并成本；

3. 在按上述计算的合并成本基础上，比较购买日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确定购买日应予确认的商誉，或者应计入发生当期损益的金额；

4. 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应当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收益。

【提示】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如果为金融资产的，则应当按照金融资产的规范进行处理。其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应当确认留存收益。

特殊事项 3：分步实现企业合并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处理

（一）一揽子交易判断

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1)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2) 这些交易的整体才能达成一项整体的商业结果；
- (3)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4)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二) 一揽子交易处理原则

如果分步取得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取得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子公司控制权的交易，并区分企业合并的类型分别进行会计处理。

特殊事项 4：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的处理

企业在取得对子公司的控制权，形成企业合并后，购买少数股东全部或部分权益的，实质上是股东之间的权益性交易，应当分为母公司个别财务报表以及合并财务报表两种情况进行处理：

(一) 个别财务报表

对于母公司自子公司少数股东处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长期股权投资”准则的规定，作为不形成控股合并的长期股权投资，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入账价值。

(二) 合并财务报表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应当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相关链接】【同时从集团内外购买股权】

一项交易中同时涉及自最终控制方购买股权形成控制及自其他外部独立第三方购买股权的会计处理

该类交易中，一般认为自集团内取得的股权能够形成控制的，相关股权投资成本的确定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有关规定处理；

而自外部独立第三方取得的股权则视为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权，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后少数股权的购买。该部分少数股权的购买不管与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交易是否同时进行，在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不构成一揽子交易的情况下，有关股权投资成本即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确定。

该种情况下，在合并方最终持有对同一被投资单位的股权中，不同部分的计量基础会存在差异。

合并方（最终控制方）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应当将从集团外购入的股权作为收购子公司少数股东权益的规定进行处理，相关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特殊事项 5：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但不丧失控制权的处理

(一) 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

企业应当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处置，确认处置损益，即应当将处置价款（或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处置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计入母公司个别利润表。

(二)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应当将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取得的价款（或对价的公允价值）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冲减留存收益。

1. 母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可以把子公司净资产分为两部分，一是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和商誉），二是少数股东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但不包含商誉）。母公司购买或出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为两类所有者之间的交易。

2. 当母公司购买少数股权时，按比例把少数股东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但不包含商誉）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反之，当母公司出售部分股权时，按比例把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包含子公司净资产和商誉）的账面价值调整至少数股东权益。

值得注意的是，母公司不丧失控制权情况下处置子公司部分股权时，不应终止确认所处置股权对应的商誉。

特殊事项 6：因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增资而稀释母公司拥有的股权比例（不丧失控制权）

【提示】对于该种情况需要注意两点：（1）这种股权份额的稀释对个别报表中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没有影响，因此只需要考虑合并报表层面的处理。（2）这里稀释股权份额后并没有改变母公司的控制权。

在这种情况下，应当按照增资前的母公司股权比例计算其在增资前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中的份额，该份额与增资后按母公司持股比例计算的在增资后子公司账面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特殊事项 7：因其他方增资而导致母公司股权比例下降丧失控制权，但依然可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层面

在这种情况下，企业应当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

1.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 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提示】按照权益法的要求进行追溯，重新走一遍权益法四步骤。相关内容参见特殊情况八的讲解。

（二）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1. 对于持有的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持有股权的公允价值，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商誉（如有），将该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特殊事项 8：企业一次交易处置部分股权而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

（一）在个别财务报表中

1. 对于处置的股权，应当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

2.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原有子公司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按有关成本法转为权益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1）比较剩余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与按剩余持股比例计算原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

①前者大于后者的，属于投资作价中体现的商誉部分，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②前者小于后者的，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成本的同时，调整留存收益。

(2) 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时（转为权益法核算）之间被投资单位实现净损益中投资方应享有的份额，应当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①对于原取得投资时至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扣除已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和利润）中应享有的份额，调整留存收益；

②对于处置投资当期期初至处置投资之日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中享有的份额，调整当期损益。

(3) 在被投资单位其他综合收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4) 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外的其他原因导致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应享有的份额，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同时，应当计入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

3. 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再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应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

(二) 在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1. 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

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及商誉（如有）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

2. 与原有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入当期损益。

企业应当在附注中披露处置后的剩余股权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特殊事项 9：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不属于一揽子交易）

(一) 个别报表层面

对于每次处置的股权，应当结转与所售股权相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出售所得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或损失）。

(二)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每次交易时，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商誉（如有）之间的差额。在处置对子公司的投资尚未丧失控制权时，在合并报表中应当将此项差额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应当冲减留存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则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特殊事项 10：企业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属于一揽子交易）

(一) 个别报表层面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二) 合并财务报表层面

应当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及商

誉(如有)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特殊事项 11: 企业一次性处置对子公司的全部长期股权投资

(一) 个别报表层面

企业处置子公司的投资,应当将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二) 合并报表层面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收到的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自合并日或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与商誉之和之间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应当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特殊事项 12: 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

(一) 个别报表层面

当企业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其对自转变日起不再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转变日公允价值和原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所有者权益。

(二) 合并报表层面

当母公司由非投资性主体转变为投资性主体时,除仅将其投资活动提供相关服务的子公司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外,企业自转变日起对其他子公司不应予以合并,其会计处理参照部分处置子公司股权但不丧失控制权的处理原则:

(1) 终止确认与其他子公司相关资产(包括商誉)及负债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子公司相关少数股东权益(包括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账面价值;

(2) 按照对该子公司的投资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确认一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 将对该子公司的投资在转变日的公允价值作为处置价款,其与当日合并财务报表中该子公司净资产(资产、负债及相关商誉之和,扣除少数股东权益)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溢价或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特殊事项 13: 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

(一) 个别报表层面

当企业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其对自转变日起开始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进行后续计量。转变日的公允价值为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成本。

(二) 合并报表层面

当母公司由投资性主体转变为非投资性主体时,应将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将转变日视为购买日。原未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于转变日的公允价值视为购买的交易对价,按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考点五 合并报表的特殊规范

一、特殊交易的合并抵销

(一) 以非货币资产出资设立子公司或对子公司增资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需要将该非货币资产调整**恢复至原账面价值**,并在此基础上持续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二) 子公司发生超额亏损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反映

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其余额仍应当冲减少数股东权益，即**少数股东权益可以出现负数**。

（三）逆流交易的合并处理

如果母子公司之间发生逆流交易，即子公司向母公司出售资产，则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应当按照母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二、合并中特殊事项的所得税会计处理

（一）商誉的初始确认中对所得税的考虑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企业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应确认为商誉。

1. 免税合并下的处理

按照税收法规规定作为免税合并的情况下，计税时不认可商誉的价值，即从税法角度，商誉的计税基础为0，两者之间的差额形成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对于该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准则中规定不确认与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 应税合并下的处理

按照会计准则规定在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确认了商誉，并且按照所得税法规的规定该商誉在初始确认时计税基础等于账面价值的，该商誉在后续计量过程中因会计准则规定与税法规定不同产生暂时性差异的，应当确认相关的所得税影响。

（二）期末编制合并报表中对所得税的考虑

1. 应收款项相关所得税会计的合并抵销处理

通过对内部债权债务的合并抵销后，合并报表中该项内部应收账款已不存在，由内部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异所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也不存在。因此，对原个别报表中因该项差异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应当立即进行抵销处理。

2. 存货相关所得税会计的合并抵销处理

内部交易形成的存货价值中包含的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的金额予以抵销，合并资产负债表所反映的存货价值是以原来销售企业该商品的销售成本列示

而其计税基础为购买存货企业实际的购买成本（即原销售企业的售价），因此存在着暂时性差异（即未实现内部销售损益），在满足条件的情况下，应当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提示】所得税是以独立的法人实体为对象计征的，对于销售企业而言，存货销售已经实现，并计入应纳税额，对于购入企业来说，存货的计税基础即为其实际的购买成本。值得注意的是，对于在合并报表层面确定递延所得税时，应当以资产实际持有方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因此可能不同于集团的所得税税率。

审计部分：

考点六 典型项目的函证范围或对象

（一）银行账户函证范围

注册会计师应当对银行存款（包括零余额账户和在本期内注销的账户）、借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实施函证程序。

有充分证据表明某一银行存款及与金融机构往来的其他重要信息对财务报表不重要且与之相关的重大错报风险很低，注册会计师可以不实施函证。

如果不对这些项目实施函证程序，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提示】实务中，通常企业的**纳税账户、社保账户**等，属于可以不实施函证的银行账户。

（二）应收账款函证的范围和对象

除非有充分证据表明应收账款对被审计单位财务报表而言是不重要的，或者函证很可能是无效的，否则，注册会计师应当对应收账款进行函证。

如果认为函证很可能无效，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审计程序，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如果不对应收账款实施函证，注册会计师应当在审计工作底稿中说明理由。

【提示】表明应收账款函证很可能无效的情况包括：

- （1）以往审计业务经验表明**回函率很低**。
- （2）某些特定行业的客户**通常不**对应收账款询证函**回函**，如电信行业的个人客户。
- （3）被询证者系出于制度的规定**不能回函**的单位。

（三）应付账款函证的范围和对象

注册会计师可以根据职业判断决定是否对应付账款执行函证程序。

执行函证时，应从非财务部门（如采购部门）获取适当的供应商相关清单，如本期采购量清单、所有现存供应商名单。

考点七 函证的替代程序

当在合理的时间内没有收到询证函回函时，注册会计师可以联系被询证者予以跟进，必要时再次发出询证函。例如，在重新核实原地址的准确性后，注册会计师再次发出询证函。如果仍未收到回函，注册会计师应当实施替代程序以获取相关、可靠的审计证据。

【提示】在实施替代程序时，注册会计师应对所有未回函的样本项目实施替代程序，而不能选取部分未回函样本项目实施替代程序。

（一）应收账款函证的替代程序

在考虑实施收入截止测试等审计程序所获取审计证据的基础上，根据被审计单位的相关收入确认政策，执行相关的检查程序。

（1）检查资产负债表日后收回的货款。注册会计师不能仅查看应收账款的贷方发生额，而是要查看相关的收款单据，以证实付款方确为该客户且确与资产负债表日的应收账款相关。

（2）检查相关的销售合同、销售单、发运凭证等文件。注册会计师需要根据被审计单位的收入确认条件和时点，确定能够证明收入发生的凭证。

（3）检查被审计单位与客户之间的往来邮件，如有关发货、对账、催款等事宜邮件。

（二）应付账款函证的替代程序

检查付款单据（如支票存根）、相关的采购单据（如订购单、验收单、发票和合同）或其他适当文件。

【提示】对于银行账户的函证，通常不存在替代程序。因此如果银行账户未收到回函，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对审计意见的影响。

实施替代程序时，注册会计师需要对可能显示舞弊的迹象保持警觉：

- (1) 注重**第三方证据的获取**。
- (2) 在检查相关支持性文件时，对可能的异常情况予以关注和跟进。
- (三) 无法实施替代程序的情况

1. 在某些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可能识别出的认定层次重大错报风险，且取得积极式询证函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这些情况可能包括：

- (1) 可获取的佐证管理层认定的信息只能从被审计单位外部获得；
- (2) 存在特定舞弊风险因素。

2. 如果注册会计师认为取得积极式函证回函是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的必要程序，则替代程序不能提供注册会计师所需要的审计证据。在这种情况下，如果未获取回函，注册会计师应当确定其对审计工作和审计意见的影响。

考点八 执行存货抽盘工作

注册会计师应尽可能避免让被审计单位事先了解将抽取检查的存货项目。

1. 抽盘的方向（**双向检查**）

- (1) 证实盘点记录的**准确性**：从存货盘点记录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实物；
- (2) 证实盘点记录的**完整性**：从存货实物选取项目追查至存货盘点记录。

对以包装箱等封存的存货，考虑要求打开箱子或挪开成堆的箱子。

2. 获取管理层完成的存货盘点记录的复印件，有助于注册会计师日后实施审计程序，以确定被审计单位的期末存货记录是否准确地反映了存货的实际盘点结果。

【提示】发现差异的处理

注册会计师在实施检查程序时发现差异，很可能表明被审计单位的存货盘点在准确性或完整性方面存在错误。

- 1. 注册会计师应当查明原因，并及时提请被审计单位更正；
- 2. 注册会计师应当考虑错误的潜在范围和重大程度，在可能的情况下，扩大检查范围以减少错误的发生；
- 3. 注册会计师还可要求被审计单位重新盘点。重新盘点的范围可限于某一特殊领域的存货或特定盘点小组。

考点九 集团审计风险应对

对于组成部分财务信息，集团项目组应当确定由其亲自执行或由组成部分注册会计师代为执行的相关工作的类型。

（一）对重要组成部分执行的工作

相关工作的类型：

- (1) 财务信息审计；
- (2) 特定项目审计；
- (3) 特定审计程序。

对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执行的工作

组成部分的性质	工作类型
---------	------

具有财务重大性	使用组成部分重要性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实施审计	财务信息审计
可能存在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	使用组成部分重要性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实施审计	财务信息审计
	针对与可能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相关的一个或多个账户余额、一类或多类交易或披露事项实施审计	特定项目审计※
	针对可能导致集团财务报表发生重大错报的特别风险实施特定的审计程序	特定审计程序※

(二) 对不重要组成部分执行的工作相关工作的类型:

- (1) 集团层面分析程序;
- (2) 财务信息审计;
- (3) 特定项目审计;
- (4) 特定审计程序;
- (5) 财务信息审阅。

对不重要组成部分应当执行的工作

组成部分的性质	工作类型	
不重要组成部分	在集团层面实施分析程序	集团分析程序
对于特别选择的不重要组成部分※	使用组成部分重要性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实施审计	财务信息审计
	对一个或多个账户余额、一类或多类交易或披露事项实施审计	特定项目审计
	实施特定程序	特定审计程序
	使用组成部分重要性对组成部分财务信息实施审阅	财务信息审阅

税法部分:

考点十 兼营和混合销售 (★★)

行为	特点	税务处理	
兼营	兼有不同税率、征收率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不动产	分别核算 分别计税	未分别核算 从高计税
混合销售	一项销售行为同时涉及货物及服务	按主业计税	
特例	销售活动板房、机器设备、钢结构件等自产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建筑、安装服务	不属于混合销售 应分别核算, 分别计税	
	销售外购机器设备同时提供安装服务	属于混合销售 可按兼营, 分别计税	

混合销售和兼营的常规判定方法

一项业务类型	税务处理
--------	------

销售货物+服务	混合销售
销售货物+货物	兼营
销售服务+服务	兼营
销售货物+无形资产	兼营
销售货物+不动产	兼营

考点十一 增值税视同销售的情形

视同销售行为	确认纳税义务发生时点
将货物交付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代销	收到代销清单、收到全部或部分货款、发出代销商品满 180 天当天，三个时点孰早（委托方）
销售代销货物	销售代销商品时（受托方）
设有两个以上机构并实行统一核算的纳税人，将货物从一个机构移送其他机构用于销售，但相关机构设在同一县（市）的除外	货物移送当天（平衡分税制下的区域税收）
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 最终消费 ）	货物移送当天 特别提示：将购进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等项目，不做视同销售，对应的进项税额不得抵扣；已抵扣的，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用，而非发生流转）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作为投资，提供给其他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 投、对外流转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分配给股东或者投资者（ 分、对外流转 ）	
将自产、委托加工或购进的货物无偿赠送其他单位或者个人（ 送、对外流转 ）	
无偿捐赠货物，除非用于目标扶贫捐赠，否则其他捐赠都应视同销售。 单位或者个体工商户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提供服务，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单位或者个人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无偿转让无形资产或者不动产，但用于公益事业或者以社会公众为对象的除外。	

考点十二 计算抵扣进项税

（1）一般可以抵扣的情形：取得扣税凭证+用于增值税可以抵扣项目；接受投资、捐赠、应税劳务时，取得的扣税凭证符合相关规定的，同样允许抵扣进项税额。

（2）计算抵扣的情形

取得农产品收购发票或者销售发票，按该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和相应的扣除率计算的进项税额。

①从农民购入：取得（或开具）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的，以农产品销售发票（或收购发票）上注明的农产品买价，以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无须做价税分离，简便处理）

②从小规模纳税人购入：取得 3%征收率专用发票的，按照发票注明的金额以 9%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取得免税发票的，不得抵扣其进项税额。（特例：开 3 抵 9）

特别提示：纳税人购进用于生产销售或委托加工 13% 税率货物的农产品，按照 10%（取得时 9%+领用时 1%）的扣除率计算进项税额。

(3) 部分行业试行农产品核定扣除法（以销定产算进项，3 种方法）

自 2012 年 7 月 1 日起，以购进农产品为原料生产销售液体乳及乳制品、酒及酒精、植物油的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入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试点范围，其购进农产品无论是否用于生产上述产品，均采用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扣除。

其农产品增值税进项税额核定方法：投入产出法、成本法和参照法。

(4) 国内旅客运输服务凭证进项税额的计算

不同情形	税务处理
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或增值税电子普通发票的	发票上注明的税额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航空运输电子客票行程单的	$(\text{票价} + \text{燃油附加费}) / (1 + 9\%) \times 9\%$ (不含代收的机场建设费等)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铁路车票的	$\text{票面金额} / (1 + 9\%) \times 9\%$
取得注明旅客身份信息的公路、水路等其他客票的	$\text{票面金额} / (1 + 3\%) \times 3\%$
支付的国际旅客运输服务（免税或零税率）	不得抵扣进项税额

特别提示：允许抵扣进项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限于与本单位签订劳动合同的员工，以及本单位作为用工单位接受的劳务派遣员工发生的国内旅客运输服务。

考点十三 不得抵扣进项税的情形

(1) 未按规定取得并保存增值税扣除凭证，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2) 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有销才有进）

① 购进货物、劳务、服务、无形资产和不动产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进项税额已申报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最终消费）

特别提示：纳税人的交际应酬消费属于个人消费；将自产、委托加工的货物用于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应视同销售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

② 涉及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不动产，仅指专用于上述项目时进项税额才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兼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允许全额抵扣进项税额。（如，总经理偶尔使用公司车辆接送子女放学）

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纳税人租入固定资产、不动产，既用于一般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又用于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其进项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全额抵扣。

(3) 非正常损失的购进货物，以及相关的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在产品、产成品所耗用的购进货物（不包括固定资产）、劳务和交通运输服务；不动产以及该不动产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不动产在建工程（新建、改建、扩建、修缮、装饰）所耗用的购进货物、设计服务和建筑服务；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如果进项税额已申报抵扣，应作“进项税额转出”。

特别提示：

①非正常损失是指因管理不善造成货物被盗、丢失、霉烂变质，以及因违反法律法规造成货物或者不动产被依法没收、销毁、拆除的情形。

②自然灾害的损失、合理损耗不属于非正常损失，进项税额允许抵扣无须做进项税额转出。

(4) 购进的贷款服务、餐饮服务、居民日常服务和娱乐服务（最终消费），进项税额不得从销项税额中抵扣。住宿费产生的进项税额允许抵扣。

(5) 向供货方取得返还收入的增值税处理

凡与商品销售量、销售额挂钩（如以一定比例、金额、数量计算）等属于平销返利情形的，按规定冲减当期增值税进项税额。

(6) 一般计税方法的纳税人，兼营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免征增值税项目而无法划分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如，购进一批原材料用于一般计税方法项目、简易计税方法、免征增值税项目无法划分时，分摊）

一般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销售额比例法）：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当期无法划分的全部进项税额 × (当期简易计税方法计税项目销售额 + 免征增值税项目销售额) / 当期全部销售额

(7) 一般纳税人已抵扣进项税额的不动产，发生非正常损失，或者改变用途，专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免征增值税项目、集体福利或者个人消费的，按照下列公式计算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不得抵扣的进项税额 = 已抵扣进项税额 × 不动产净值率

以上所指的：不动产净值率 = 不动产净值 / 不动产原值 × 100%

考点十四 高新技术企业优惠

(一) 基本税收优惠政策

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须同时满足的条件

1. 企业申请认定时须注册成立一年以上；
2. 企业通过自主研发、受让、受赠、并购等方式，获得对其主要产品（服务）在技术上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知识产权的所有权；
3. 对企业主要产品（服务）发挥核心支持作用的技术属于《国家重点支持的高新技术领域》规定的范围；
4. 企业从事研发和相关技术新活动的科技人员占企业当年职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
5. 企业近三个会计年度（实际经营期不满三年的按实际经营时间计算，下同）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同期销售收入总额的比例符合如下要求：
 - (1)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小于 5,000 万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5%；
 - (2)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5,000 万元至 2 亿元（含）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4%；
 - (3) 最近一年销售收入在 2 亿元以上的企业，比例不低于 3%。其中，企业在中国境内发生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占全部研究开发费用总额的比例不低于 60%。
6. 近一年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占企业同期总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60%；
7. 企业创新能力评价应达到相应要求；

8. 企业申请认定前一年内未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

(二) 高新技术企业境外所得适用税率及税收抵免规定

1. 以境内、境外全部生产经营活动有关的研究开发费用总额、总收入、销售收入总额、高新技术产品（服务）收入等指标申请并经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其来源于境外的所得可以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即对其来源于境外所得可以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在计算境外抵免限额时，可按照 15% 的优惠税率计算境内外应纳税总额。

2. 此处所称高新技术企业，是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经认定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正在享受企业所得税 15% 税率优惠的企业。

(三) 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复审期间企业所得税预缴规定

高新技术企业应在资格期满前三个月内提出复审申请，在通过复审之前，在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有效期内，其当年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

(四) 已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认定机构取消其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1. 在申请认定过程中存在严重弄虚作假行为的。
2. 发生重大安全、重大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3. 未按期报告与认定条件有关重大变化情况，或累计两年未填报年度发展情况报表的。

对被取消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企业，由认定机构通知税务机关按《税收征管法》及有关规定，追缴其自发生上述行为之日所属年度起已享受的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

财管部分：

考点十五： 现金流量折现模型

<p>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的参数</p>	$\text{价值} = \sum_{t=1}^n \frac{\text{现金流量}_t}{(1 + \text{资本成本})^t}$ <p>模型基本公式：</p> <p>参数：现金流量、资本成本和时间序列（n）。</p> <p>“现金流量”：指各期的预期现金流量。对于投资者来说，企业现金流量有三种：股利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和实体现金流量。</p> <p>“资本成本”：指计算现值使用的折现率。折现率是现金流量风险的函数，风险越大则折现率越大，因此，折现率和现金流量要相互匹配。股权现金流量只能用股权资本成本来折现，实体现金流量只能用企业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来折现。</p> <p>时间序列“n”：指产生现金流量的时间，通常用“年”数来表示。</p>
<p>现金流量折现模型的种类</p>	<p>依据现金流量的不同种类，企业估值的现金流量折现模型分为股利现金流量模型、股权现金流量模型和实体现金流量模型三种。其中，在股利现金流量模型和股权现金流量模型中，折现率都是股权资本成本；在实体现金流量模型中，折现率是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按照股利现金流量模型和股权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得出的是企业的股权价值，按照实体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得出的是企业的实体价值，实体价值和股权价值之间的关系是：</p> <p>实体价值 = 股权价值 + 净债务价值（一般用的是评估基准日净债务的账面价值）</p>

净债务价值 = 金融负债 - 金融资产

由于股利分配政策有较大变动，股利现金流量很难预计，所以股利现金流量模型在实务中很少被使用。如果假设企业不保留多余的现金，而将股权现金全部作为股利发放，则股权现金流量等于股利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模型可以取代股利现金流量模型，避免了对股利政策进行估计的麻烦。因此，大多数的企业估值使用股权现金流量模型或实体现金流量模型。

在实务中大多使用实体现金流量模型。主要原因是股权成本受资本结构的影响较大，估计起来比较复杂。债务增加时，风险上升，股权成本会上升，而上升的幅度不容易测定。加权平均资本成本受资本结构的影响较小，比较容易估计。债务成本较低，增加债务比重使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下降。与此同时，债务增加使风险增加，股权成本上升，使得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上升。二者相互有一定抵消，因此平均资本成本对资本结构变化不敏感，估计起来比较容易。

【折现现金流量模型】

- 永续增长模型：假设企业未来长期稳定、可持续地增长。

$$\text{企业价值} = \frac{\text{下期现金流量}}{\text{资本成本} - \text{永续增长率}}$$

【提示 1】如果公式中“下期现金流量”为股权现金流量，则计算结果为股权价值，其资本成本为股权资本成本。如果公式中“下期现金流量”为实体现金流量，则计算结果是实体价值，其资本成本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提示 2】如果永续增长率等于零，即零增长模型：

$$\text{企业价值} = \frac{\text{下期现金流量}}{\text{资本成本}}$$

- 两阶段增长模型：企业价值 = 详细预测期价值 + 后续期价值

预测期需要对每年的现金流量进行详细预测，并根据现金流量模型计算其详细预测期价值。

后续期价值的估计通常假设有两种情景：

- (1) 假设后续期的现金流量为常数，将其资本化作为后续期价值。

$$\text{后续期价值} = \frac{\text{现金流量}_{t+1}}{\text{资本成本}} \times (P/F, i, t)$$

- (2) 假设后续期的现金流量按固定比率永续增长，采用永续增长模型进行估价。

$$\text{后续期价值} = \frac{\text{现金流量}_{t+1}}{\text{资本成本} - \text{后续期现金流量永续增长率}} \times (P/F, i, t)$$

【提示 1】如果公式中“现金流量”为**股权现金流量**，则计算结果为**股权价值**，资本成本为**股权资本成本**。如果公式中“现金流量”为**实体现金流量**，则计算结果是**实体价值**，资本成本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 【提示 2】后续期现金流量增长率估计。

在稳定状态下，实体现金流量、股权现金流量和营业收入的增长率相同，因此，可以根据销售增长率估计现金流量增长率。根据竞争均衡理论，后续期的销售增长率大体上等于宏观经济的名义增长率。如果不考虑通货膨胀因素，宏观经济的增长率大多在 2%~6% 之间。

考点十六 三种基本模型

【市盈率模型】

市盈率 = 每股市价 ÷ 每股收益

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可比企业市盈率 × 目标企业的每股收益

【提示 1】 在估值时目标企业本期净利必须要乘以可比企业本期市盈率，目标企业预期净利必须要乘以可比企业预期市盈率，两者必须匹配。

本期市盈率（简称市盈率，根据当前市价和同期净收益计算）

$$= \frac{P_0}{\text{每股收益}_0} = \frac{\text{股利支付率} \times (1 - \text{增长率})}{\text{股权成本} - \text{增长率}}$$

内在市盈率（也称预期市盈率，根据当前市价和下期净收益计算）

$$= \frac{P_0}{\text{每股收益}_1} = \frac{\text{股利支付率}}{\text{股权成本} - \text{增长率}}$$

【提示 2】 可比企业如果是一组：

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可比企业平均市盈率 × 目标企业的每股收益。

市盈率驱动因素	可比企业应当是这三个比率类似的企业，不一定是同业企业。 ①企业的增长潜力（增长率）——关键因素； ②股利支付率； ③风险（股权资本成本）。
优点	①数据容易取得，并且计算简单； ②把价格和收益联系起来，直观地反映投入和产出的关系； ③涵盖了风险、增长率、股利支付率的影响，具有很高的综合性。
缺点	如果收益是 0 或负值，市盈率没有意义。
适用范围	连续盈利的企业。

【市净率模型】

市净率 = 每股市价 ÷ 每股净资产

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可比企业市净率 × 目标企业每股净资产

【提示 1】 在估值时目标企业本期净资产必须要乘以可比企业本期市净率，目标企业预期净资产必须要乘以可比企业预期市净率，两者必须匹配。

本期市净率（简称市净率，根据当前市价和同期每股净资产计算）

$$= \frac{P_0}{\text{每股净资产}_0}$$

$$= \text{权益净利率} \times \frac{\text{股利支付率} \times (1 + \text{增长率})}{\text{股权成本} - \text{增长率}}$$

$$= \text{权益净利率} \times \text{市盈率}$$

内在市净率（也称预期市净率，根据当前市价和下期每股净资产计算）

$$= \frac{P_0}{\text{每股净资产}_1}$$

$$= \text{权益净利率} \times \frac{\text{股利支付率}}{\text{股权成本} - \text{增长率}}$$

$$= \text{权益净利率} \times \text{内在市盈率}$$

【提示 2】可比企业如果是一组：

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可比企业平均市净率 × 目标企业每股净资产。

市净率驱动因素	可比企业应当是这四个比率类似的企业，不一定是同业企业。 ①权益净利率——关键因素； ②股利支付率； ③增长潜力； ④风险（股权资本成本）。
优点	①市净率极少为负值，可用于大多数企业； ②数据容易取得，并且容易理解； ③净资产账面价值比净利稳定，也不像利润那样经常被人为操纵； ④如果会计标准合理且各企业会计政策一致，市净率的变化可以反映企业价值的变化。
缺点	①账面价值受会计政策选择的影响，继而影响市净率的可比性； ②固定资产很少的服务性企业和高科技企业，净资产与企业价值的关系不大，市净率的比较没有实际意义； ③净资产为 0 或负值的企业无法采用。
适用范围	需要拥有大量资产、净资产为正值的企业。

【市销率模型】

市销率 = 每股市价 ÷ 每股营业收入

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可比企业市销率 × 目标企业每股营业收入

【提示 1】在估值时目标企业本期营业收入必须要乘以可比企业本期市销率，目标企业预期营业收入必须要乘以可比企业预期市销率，两者必须匹配。

本期市销率（简称市销率，根据当前市价和同期每股营业收入计算）

$$= \frac{P_0}{\text{每股收入}_0}$$

$$= \text{营业净利率} \times \frac{\text{股利支付率} \times (1 + \text{增长率})}{\text{股权成本} - \text{增长率}}$$

$$= \text{营业净利率} \times \text{市盈率}$$

内在市销率（也称预期市销率，根据当前市价和下期每股营业收入计算）

$$= \frac{P_0}{\text{每股收入}_1}$$

$$= \text{营业净利率} \times \frac{\text{股利支付率}}{\text{股权成本} - \text{增长率}}$$

$$= \text{营业净利率} \times \text{内在市盈率}$$

【提示 2】可比企业如果是一组：

目标企业每股价值 = 可比企业平均市销率 × 目标企业每股营业收入。

市销率的驱动因素	可比企业应当是这四个比率类似的企业，不一定是同业企业。 ① 营业净利率——关键因素； ② 股利支付率； ③ 增长潜力； ④ 风险。
优点	① 不会出现负值，亏损企业和资不抵债企业也可以使用； ② 比较稳定、可靠，不容易被操纵； ③ 市销率对价格政策和企业战略变化敏感，可以反映这种变化的后果。
缺点	不能反映成本的变化，而成本是影响企业现金流量和价值的重要因素之一。
适用范围	销售成本率较低的服务类企业，或者销售成本率趋同的传统行业的企业。

考点十七 普通股资本成本

资本资产定价模型	<p>按照资本资产定价模型，普通股资本成本等于无风险利率加上风险溢价。</p> $r_s = r_{RF} + \beta \times (r_m - r_{RF})$ <p>r_{RF}：无风险利率； β：股票的贝塔系数； r_m：平均风险股票报酬率； $(r_m - r_{RF})$：市场风险溢价； $\beta \times (r_m - r_{RF})$：股票的风险溢价。</p> <p>【提示 1】无风险利率的选择 通常认为，政府债券没有违约风险，可以代表无风险利率。但是，在具体操作时会遇到以下三个问题需要解决： (1) 如何选择债券的期限；通常认为，在计算公司股权资本成本时选择长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比较适宜，因为政府长期债券期限长，比较接近普通股的现金流，长期政府债券的期限和投资项目现金流持续时间能较好地配合，长期政府债券的利率波动较小。（最常见的做法是选用 10 年期的政府债券利率作为无风险</p>
----------	--

	<p>利率的代表，也有人主张使用更长时间的政府债券利率)</p> <p>(2) 如何选择利率：应当选择上市交易的政府长期债券的到期收益率作为无风险利率的代表。</p> <p>(3) 如何处理通货膨胀问题。原则：含有通胀的现金流量要使用含有通胀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实际的现金流量要使用实际的折现率进行折现。政府债券的未来现金流，都是按含有通胀的货币支付的，据此计算出来的到期收益率是含有通胀利率。</p> <p>通常在实务中这样处理：一般情况下使用含通胀的名义货币编制预计财务报表并确定现金流量，与此同时，使用名义的无风险利率计算资本成本。只有在以下两种情况下，才使用实际利率计算资本成本：①存在恶性的通货膨胀（通货膨胀率已经达到两位数）；②预测周期特别长。</p> <p>【提示 2】β 值的估计</p> <p>(1) 选择有关历史期间的长度。公司风险特征无重大变化时，可以采用 5 年或更长的历史期长度；如果公司风险特征发生重大变化，应当使用变化后的年份作为历史期长度。</p> <p>(2) 选择收益计量的时间间隔。使用每周或每月的报酬率能显著地降低偏差，因此被广泛采用。年度报酬率较少采用。</p> <p>此外，需要注意的是财务估价使用的现金流量数据是面向未来的，而计算股权成本使用的β 值却是历史的，时间基础不一致。就要看驱动β 值的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如果没有显著改变，则可以用历史的β 值估计股权成本。</p> <p>【提示 3】市场风险溢价的估计</p> <p>估计市场平均收益率最常见的方法是进行历史数据分析。在分析时会碰到两个问题：</p> <p>(1) 选择时间跨度。应选择较长的时间跨度。</p> <p>(2) 权益市场平均收益率选择算术平均数还是几何平均数。多数人倾向于采用几何平均法。几何平均法得出的预期风险溢价，一般情况下比算术平均法要低一些。</p>
股利增长模型	$r_s = \frac{D_1}{P_0} + g = \frac{D_0(1+g)}{P_0} + g$ <p>D_1：预期下年现金股利额； P_0：普通股当前市价； g：股利增长率。</p> <p>【提示】增长率估计方法：</p> <p>(1) 历史增长率</p> <p>根据过去的股利支付数据估计未来的股利增长率，股利增长率可以按几何平均数计算，也可以按算术平均数计算。</p> <p>【提示】几何增长率适合投资者在整个期间长期持有股票的情况，而算术平均数适合在某一段时间持有股票的情况。由于股利折现模型的增长率，需要长期的平均增长率，几何增长率更符合逻辑。</p> <p>(2) 可持续增长率</p> <p>假设未来不发行新股（或股票回购），并保持当前的经营效率和财务政策不变，则可根据可持续增长率来</p>

确定股利的增长率。

股利增长率 = 可持续增长率 = 期初权益预期净利率 × 预计利润留存率

【提示】按期末股东权益计算可持续增长率

$$\text{股利增长率} = \text{可持续增长率} = \frac{\text{权益净利率} \times \text{利润留存率}}{1 - \text{权益净利率} \times \text{利润留存率}}$$

【提示】可持续增长率具体公式推导过程可参考预习进阶第二模块第 01 讲 资本成本、投资项目资本预算讲义

(3) 采用证券分析师的预测

估计增长率时，可以将不同分析师的预测值进行汇总，并求其平均值，在计算平均值时，可以给权威性较强的机构以较大的权重，而其他机构的预测值给以较小的权重。

以上三种增长率的估计方法中，采用分析师的预测增长率可能是最好的方法。投资者在为股票估价时也经常采用它作为增长率，而多数投资人的预期对于实际股价有重要影响。

经济法部分：

考点十八：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界定

【普通重大资产重组】

上市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1) 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
- (2) 购买、出售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同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 (3) 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 以上，且超过 5000 万元人民币**

【特殊重大资产重组】——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自控制权发生变更（即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之日起 **36 个月内**，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导致上市公司发生以下根本变化情形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应当按照本办法的规定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提示】上市公司股权分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支配公司重大的财务和经营决策的，视为具有上市公司控制权。

- (1) 购买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 (2) 购买的资产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所产生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营业收入的比例 **达到 100% 以上**；
- (3) 购买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前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告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 **达到 100% 以上**；

重大资产重组行为的界定

(4) 为购买资产发行的股份占上市公司首次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前一个交易日的股份的比例达到 100% 以上;

(5) 上市公司向收购人及其关联人购买资产虽未达到本款第 (1) 至第 (4) 项标准, 但可能导致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生根本变化;

【参考 IPO 相关原则】报告期进行业务重组是否属于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的判断原则:

非同一控制下业务重组行为: (1)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具有高度相关性 (产品相似或上下游关系) 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100%, 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即: $\frac{\text{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text{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geq 100\%$

或: $\frac{\text{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text{购买的+上市公司}} \geq 50\%$

(2) 对于重组新增业务与发行人重组前业务不具有高度相关性的, 被重组方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末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或前一个会计年度的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达到或超过重组前发行人相应项目 50%, 则视为发行人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即: $\frac{\text{购买的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text{上市公司资产总额、资产净额、营业收入或利润总额}} \geq 50\%$

考点十九 要约收购

要约收购是收购人在证券交易所的集中竞价系统之外, 直接向股东发出要购买其手中持有股票的一种收购方式。采用要约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股份的, 预定收购的股份比例不得低于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

1. 基本规则

【要约公告】

收购人在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之前可以自行取消收购计划, 不过应当公告原因; 自公告之日起 12 个月内, 该收购人不得再次对同一上市公司进行收购。

【收购期限】

收购要约约定的收购期限不得少于 30 日, 并不得超过 60 日; 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内, 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内, 收购人需要变更收购要约的, 必须及时公告, 载明具体变更事项, 并通知被收购公司, 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1) 降低收购价格; (2) 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3) 缩短收购期限。在收购要约期限届满前 15 日内,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 但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收购价格】

对同一种类股票的要约价格, 不得低于要约收购提示性公告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取得该种股票所支付的最高价格。收购要约提出的各项收购条件, 应当适用于被收购公司的所有股东。上市公司发行不同种类股份的, 收购人可以针对持有不同种类股份的股东提出不同的收购条件。

【排他性】

收购人作出公告后至收购期限届满前，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也不得采取要约规定以外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义务】

在收购人作出提示性公告后至要约收购完成前，被收购公司除继续从事正常的经营活动或执行股东大会已经作出的决议外，未经股东大会批准，被收购公司董事会不得通过处置公司资产、对外投资、调整公司主要业务、担保、贷款等方式，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在要约收购期内，被收购公司董事不得辞职。

【预受要约】

同意接受收购要约的股东，在收购期内此种同意被视为预受。

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 3 个交易日前，预受股东可以委托证券公司办理撤回预受要约的手续。在要约收购期限届满前 3 个交易日内，预受股东不得撤回其对要约的接受。

【要约期满】

收购期限届满，预受要约股份的数量超过预定收购数量时，收购人应当按照同等比例收购预受要约的股份；以终止被收购公司上市地位为目的的，收购人应当按照收购要约约定的条件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不符合免于发出要约规定而发出全面要约的收购人应当购买被收购公司股东预受的全部股份。

2. 强制要约制度

《证券法》第六十五条规定：“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投资者持有或者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他人共同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的有表决权股份达到 30%时，继续进行收购的，应当依法向该上市公司所有股东发出收购上市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的要约。”

触发强制要约收购的情形

(1) 在场内收购情形下：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收购人持有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达到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时，继续增持股份的，应当采取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人可以发出**全面要约或者部分要约**。

(2) 在间接收购的情形下：收购人虽不是上市公司的股东，但通过投资关系、协议、其他安排导致其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应当向该公司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例如，甲公司拟购买乙公司 100%的股权从而成为乙公司的母公司，乙公司持有丙上市公司 60%的股份。由于乙公司成为甲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后，将使得甲公司间接拥有丙上市公司的权益超过丙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只要不具备免除发出要约的法定情形，甲公司就应在与乙公司的原股东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后 30 日内向丙上市公司除乙公司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3) 在协议收购的情形下：收购人拟通过协议方式收购一个上市公司的股份超过 30%的，超过 30%的部分，应当改以要约方式进行。

例如，甲公司拟向某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乙协议受让其所持有的 35%的股份，由于该预定受让股份比例已超过法定的临界点 30%，因此除非具备免除发出要约的法定情形，否则甲公司应在与乙签订股份转让协议之后、履行该协议之前，向该上市公司除乙之外的其他所有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证监会**豁免事项**：

【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的事项】

(1) 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解释：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属于股权转让完成后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①收购人与出让人在同一控股集团内，受同一自然人或法人控制。

②收购人与出让人属于同一出资人出资且控制。对于国有控股的，同一出资人系指同属于国务院国资委或者同属于同一省、自治区、直辖市地方人民政府。上市公司国有股在不同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国有企业之间，国务院国资委和地方国有企业之间进行转让时，视为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 上市公司面临严重财务困难，收购人提出的挽救公司的重组方案取得该公司股东大会批准，且收购人承诺 3 年内不转让其在该公司中所拥有的权益。

解释：上市公司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其面临严重财务困难：

①最近两年连续亏损；

②最近一年期末股东权益为负值；

③最近一年亏损且其主营业务已停顿半年以上；

④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3) 中国证监会为适应证券市场发展变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需要而认定的其他情形。

【免于发出要约的事项】

(1) 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30%。

(2) 因上市公司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确定价格向特定股东回购股份而减少股本，导致投资者在该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3) 经上市公司股东大会非关联股东批准，投资者取得上市公司向其发行的新股，导致其在该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投资者承诺三年内不转让本次向其发行的新股，且公司股东大会同意投资者免于发出要约。

(4)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的股份。

(5)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50%的，继续增加其在该公司拥有的权益不影响该公司的上市地位。

(6) 证券公司、银行等金融机构在其经营范围内依法从事承销、贷款等业务导致其持有一个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超过 30%，没有实际控制该公司的行为或者意图，并且提出在合理期限内向非关联方转让相关股份的解决方案。

(7) 因继承导致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8) 因履行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协议购回上市公司股份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并且能够证明标的股份的表决权在协议期间未发生转移。

(9) 因所持优先股表决权依法恢复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补充资料】 优先股股东在两种情况下具有表决权。

一种情况是公司在与优先股股东利益切身相关的重大事项进行表决时，优先股股东享有表决权，而且与普通股分类表决，这类表决可以称为优先股股东“固有的表决权”。

另一种情况是公司累计 3 个会计年度或连续 2 个会计年度未按约定支付优先股股息的，优先股股东可以享有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权，这类表决权可以称为优先股“恢复的表决权”。

战略部分：

考点二十 发展战略的基本类型

(一) 一体化战略

战略类型	优缺点及风险	分类及相关内容	
纵向一体化战略	<p>【优点】 企业采用纵向一体化战略有利于节约与上、下游企业在市场上进行购买或销售的交易成本，控制稀缺资源，保证关键投入的质量或者获得新客户。</p> <p>【缺点】 会增加企业的内部管理成本。</p> <p>【主要风险】</p> <p>(1) 不熟悉新业务领域所带来的风险；</p> <p>(2) 纵向一体化，尤其是后向一体化，一般涉及的投资数额较大且资产专用性较强，增加了企业在该产业的退出成本。</p>	前向一体化战略	<p>【含义】 获得分销商或零售商的所有权或加强对他们的控制权。</p> <p>【优点】 通过控制销售过程和渠道，有利于企业控制和掌握市场，增强对消费者需求变化的敏感性，提高企业产品的市场适应性和竞争力。</p> <p>【适用条件】</p> <p>(1) 企业现有销售商的销售成本较高或者可靠性较差而难以满足企业的销售需要；</p> <p>(2) 企业所在产业的增长潜力较大；</p> <p>(3) 企业具备前向一体化所需的资金、人力资源等；</p> <p>(4) 销售环节的利润率较高。</p>
		后向一体化战略	<p>【含义】 获得供应商的所有权或加强对其控制权。</p> <p>【优点】 有利于企业有效控制关键原材料等投入的成本、质量及供应可靠性，确保企业生产经营活动稳步进行。</p> <p>【适用条件】</p> <p>(1) 企业现有的供应商供应成本较高或者可靠性较差而难以满足企业对原材料、零部件等的需求；</p> <p>(2) 供应商数量较少而需求方竞争者众多；</p> <p>(3) 企业所在产业的增长潜力较大；</p> <p>(4) 企业具备后向一体化所需的资金、人力资源等；</p> <p>(5) 供应环节的利润率较高；</p> <p>(6) 企业产品价格的稳定对企业而言十分关键，后向一体化有利于控制原材料成本，从而确保产品价格的稳定。</p>
战略类型	含义	优点及适用条件	
横向一	企业向产业价值链相	【优点】 主要目的是实现规模经济以获取竞争优势。	

体化战略	同阶段方向扩张的战略	【适用条件】 (1) 企业所在产业竞争较为激烈； (2) 企业所在产业的规模经济较为显著； (3) 企业的横向一体化符合反垄断法律法规，能够在局部地区获得一定的垄断地位； (4) 企业所在产业的增长潜力较大； (5) 企业具备横向一体化所需的资金、人力资源等。
------	------------	--

(二) 密集型战略

安索夫的“产品—市场战略组合”矩阵

		产品	
		现有产品	新产品
市场	现有市场	市场渗透	产品开发
	新市场	市场开发	多元化

(1) 市场渗透——现有产品和现有市场

 强调发展单一产品，试图通过更强的**营销手段**来获得更大的市场占有率。

(2) 市场开发——现有产品和新市场

 对新市场的界定：**其他区域市场+消费者细分市场**

市场开发战略	【原因】 ①企业发现现有产品生产过程的性质导致难以转而生产全新的产品，因此他们希望能开发其他市场；②市场开发往往与产品改进结合在一起；③现有市场或细分市场已经饱和，企业只能去寻找新的市场。
	【适用条件】 ①存在未开发或未饱和的市场； ②可得到新的、可靠的、经济的和高质量的销售渠道； ③企业在现有经营领域十分成功； ④企业拥有扩大经营所需的资金和人力资源； ⑤企业存在过剩的生产能力； ⑥企业的主业属于正在迅速全球化的产业。

(3) 产品开发——新产品和现有市场

产品开发战略	【原因】 ①充分利用企业对市场的了解；②保持相对于竞争对手的领先地位；③从现有产品组合的不足中寻求新的机会；④使企业能继续在现有市场中保持稳固的地位。
	【适用条件】 ①企业产品具有较高的市场信誉度和顾客满意度； ②企业所在产业属于适宜创新的高速发展的高新技术产业；

- ③企业所在产业正处于高速增长阶段;
- ④企业具有较强的研究与开发能力;
- ⑤主要竞争对手以近似价格提供更高质量的产品。

(三) 多元化战略

多元化战略指企业进入与现有产品和市场不同的领域。

1. 采用多元化战略的三大原因

(1) 在现有产品或市场中持续经营**不能达到目标**。

(2) 企业由于以前在现有产品或市场中成功经营而保留下来的资金超过了其在现有产品或市场中的**财务扩张所需要的资金**。

(3) 与在现有产品或市场中的扩张相比，多元化战略意味着更高的**利润**。

2. 多元化战略的两种类型

战略类型	战略描述（了解）
相关多元化战略 (同心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以现有业务或市场为基础进入相关产业或市场。 ●有利于获得融合优势。
非相关多元化战略 (离心多元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企业进入与当前产业和市场均不相关的领域。 ●目标是从财务上考虑平衡现金流或者获取新的利润增长点，规避产业或市场的发展风险。

3. 多元化战略优点

(1) 分散风险，当现有产品及市场失败时，新产品或新市场可能为企业提供保护。

(2) 能更容易地从资本市场中获得融资。

(3) 当企业在原产业无法增长时找到新的增长点。

(4) 利用未被充分利用的资源。

(5) 运用盈余资金。

(6) 获得资金或其他财务利益，例如累计税项亏损。

(7) 运用企业在某个产业或某个市场中的形象和声誉来进入另一个产业或市场，而在另一个产业或市场中要取得成功，企业形象和声誉是至关重要的。

4. 多元化战略风险

(1) 来自原有经营产业的风险。

(2) 市场整体风险。

(3) 产业进入风险。

(4) 产业退出风险。

(5) 内部经营整合风险。

考点二十一 公司战略与数字化技术

1. 数字化技术

(1) 数字化技术的发展历程

发展历程	主要特征（理解）
信息化	信息化通常指现代信息技术应用，特别是促成应用对象或领域（比如企业或社会）发生转变的过程。
数字化	将信息从纸质或非数字形式转化为数字形式的过程，也可用来描述把数字技术或工具引入各种活动、产品或服务的过程。
智能化	智能化是在产品、工具和工作系统中协同应用人类智能和人工智能，以提高其功效的过程。

(2) 数字化技术应用领域：大数据；人工智能；移动互联网；云计算；物联网（万物互联）；区块链（去中心化的、分布式的共享账本和数据库）

(3) 数字化技术对公司战略的影响★★★

①数字化技术对组织结构的影响：组织结构向平台化转型；构建传统与数字的融合结构；以新型组织结构为主要形式

②数字化技术对经营模式的影响：**互联网思维的影响；多元化经营的影响；消费者参与的影响**

③数字化技术对产品和服务的影响：**个性化；智能化；连接性；生态化**

④数字化技术对业务流程的影响：用数字化技术（例如云服务、大数据分析、人工智能等）进行业务流程重组。

2. 数字化战略——数字化战略转型的主要方面：**技术变革；组织变革；管理变革**

3. 数字化战略转型的困难和任务

(1) 司数字化战略转型面临的困难

①网络安全与个人信息保护问题；②数据容量问题；③“数据孤岛”问题；④核心数字技术问题；⑤技术伦理与道德问题；⑥法律问题。

考点二十二 企业面对的主要风险及应对

一、战略风险

战略风险主要表现为在战略制定、战略实施、战略调整 and 战略复盘整改过程中所发生的风险。

战略制定风险表现	企业在战略制定过程中，战略风险主要表现在缺乏明确且符合企业发展实际的战略目标，可能导致企业脱离实际盲目发展，难以形成竞争优势，丧失发展机遇和动力。
战略实施风险表现	企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战略风险主要表现在战略实施人员缺乏、战略实施组织不力等方面。 战略实施人员方面的风险主要表现在：没有或缺少战略实施人员的参与，将导致战略实施与经营系统脱节，从而使任何良好的战略都得不到正确、有效的贯彻执行甚至失败。 战略实施组织方面的风险主要表现在： (1) 战略信息缺乏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战略信息传递不畅通，甚至受阻。 (2) 组织结构与战略不匹配，可能导致战略无法落实到企业经营的各项业务中。 (3) 缺乏充分的激励和充足的资源支持，可能导致战略推进速度缓慢，战略实施效率低下。
战略调整风险表现	企业在战略实施过程中，如发现现有战略与企业战略环境或自身战略资源、能力不相适应，造成实施效果与战略目标之间出现较大偏差，应及时进行战略调整。战略调整通常发生在以下几种情

	况中： （1）战略过于激进或过于保守。（2）战略方向失准、失误。（3）战略部署失当。（4）管理层或决策层轮换。
战略复盘整改 风险表现	战略复盘整改是对企业内外部环境变化做出洞察、分析和判断，对战略实施和战略调整的过程和结果进行回顾和总结，进而采取必要的战略整改行动的过程。

二、市场风险

分析市场风险的来源应主要考虑以下因素：

- （1）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及供需变化带来的风险；
- （2）能源、原材料、配件等物资供应的充足性、稳定性和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
- （3）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的信用风险；
- （4）利率、汇率、股票价格指数的变化带来的风险；
- （5）潜在进入者、竞争者、替代品的竞争带来的风险。

三、财务风险

（一）财务风险的含义

财务风险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由于宏观经济、监管政策等外部环境或企业战略目标、管控模式、企业文化等内部因素，导致企业财务相关管理活动不规范或财务成果（收入、利润等）和财务状况（资产、负债、所有者权益）偏离预期目标的不确定性。

（二）财务风险的主要表现与应对表现为：

全面预算管理风险、筹资管理风险、资金运营管理风险、投资管理风险、财务报告风险、担保风险。

四、运营风险

（一）运营风险的含义

运营风险至少要考虑以下几个方面：

- （1）企业产品结构、新产品研发可能引发的风险；
- （2）企业新市场开发、市场营销策略（包括产品或服务定价与销售渠道、市场营销环境状况等）可能引发的风险；
- （3）企业组织效能，管理现状，企业文化及高、中层管理人员和重要业务专业人员的知识结构，专业经验等可能引发的风险；
- （4）质量、安全、环保、信息安全等管理中发生失误导致的风险；
- （5）因企业内、外部人员的道德缺失和不当行为导致的风险；
- （6）因业务控制系统失灵导致的风险；
- （7）给企业造成损失的自然灾害等风险；
- （8）对企业现有业务流程和信息系统操作运行情况的监管、运行评价及持续改进的能力不足可能引发的风险。

五、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

（一）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的含义

法律风险是指企业在经营过程中因自身经营行为的不规范或者外部法律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造成的不利法律

后果的可能性。

合规风险是指因违反法律或监管要求而受到制裁、遭受金融损失以及因未能遵守所有适用法律、法规、行为准则或相关标准而给企业信誉带来损失的可能性。

（二）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的主要表现

法律风险和合规风险一般按法律责任风险、行为规范风险和监管风险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法律 责任 风险 表现	<p>(1) 公司生产经营违反了相关法律法规或其他规定、流程手续、资质要求等，可能导致公司遭受法律制裁、监管处罚、重大财务损失和声誉损失。</p> <p>(2) 公司面临外部诉讼纠纷时，未能积极妥善应对，或由于应诉行为不当，可能导致企业承担潜在利益损失。</p>
行为 规范 风险 表现	<p>(1) 企业管理层未引导员工建立正确的价值观，员工或其他利益相关者的潜在不道德行为，可能导致企业声誉受到负面影响。</p> <p>(2) 公司管理层未识别出舞弊的高风险岗位并对其风险进行控制，可能导致公司面临直接的经济损失或对公司形象产生负面影响。</p>
监管 风险 表现	<p>(1) 企业未能有效识别进口产品在出口海关、出口国可能遇到的监管要求，或者未能准确理解政府贸易规定、海关规定，可能导致企业的经济损失或交易失败。</p> <p>(2) 企业未能识别和防范反商业贿赂、反垄断、反不正当竞争等市场交易行为监管要求，可能导致企业面临潜在的合规风险。</p> <p>(3) 企业未能识别和防范由于违反国家和劳动保障机构制定的相关法规（包括个人所得税、薪酬、休假、反歧视等），可能导致企业面临人事合规带来的风险。</p> <p>(4) 对于上市公司，企业未能识别和防范证券监督管理要求，如证券交易所的股票交易规则及内控标准等，可能导致企业面临潜在的合规和法律风险。</p> <p>(5) 企业未能识别并遵守国家健康、安全和环保方面的法律与规范；未对员工提供适当的安全、环保意识培训；安全管理体系不健全，或相关管理制度无法有效执行；缺少突发事件报告体系，可能导致企业财产损失。</p> <p>(6) 企业未能按时向税务机关、工商机关等提交税务报告、年检报告等资料，受到监管机构的检查批评或处罚，可能导致企业信用及声誉受损。</p> <p>(7) 企业未能有效筛选或识别商业伙伴的不合规行为，可能导致企业遭受行政处罚，造成经济或声誉损失以及其他负面影响。</p>